

2.4 台州学院工程师学院的成立文件及通知

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台编办函〔2022〕101号



关于成立台州学院工程师学院的批复

台州学院党委：

你校《关于成立“台州学院工程师学院”的请示》（台学院党〔2022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规定》（浙编办发〔2020〕23号）规定，同意成立台州学院工程师学院，并增挂台州工程师学院牌子，核定中层职数4名（2正2副）。

调整后，台州学院教学机构19个，中层职数84名（36正48副）。

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9日

办公室

— 1 —

台州学院文件

台学院发〔2023〕42号

关于成立台州工程师学院（台州学院 工程师学院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更好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，围绕国家战略和台州区域发展需求，根据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开展工程师基地建设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台人才领〔2022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，学校决定成立“台州工程师学院（台州学院工程师学院）”。聘任李钧敏为院长（兼），赵凯、吴劼、陈鹏展、范剑为副院长（兼）。



—1—